

110 學年度第一屆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街舞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

街舞舞項之一霹靂舞已經列入 2024 巴黎奧運比賽項目，亦將列入 2022 杭州亞運比賽項目。且全球各地街舞文化興盛，校園、商業及演藝界結合甚深，本協會為推廣街舞運動舞蹈文化至全台各地，提升街舞技術水準及文化精神，特舉辦第一屆中正盃全國街舞錦標賽，並作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之依據。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新北市體育總會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中華民國街舞運動協會
- (三)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街舞運動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街舞委員會
- (四)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街舞運動協會所屬團體會員

三、競賽場地：新北市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8 號)

四、競賽日期：110 年 11 月 6、7 日(週六、日)

五、參與對象：全國在學學生及喜愛街舞、嘻哈、藝術、流行文化之社會人士。以學校、機關、舞蹈教室…或個人名義皆可報名。但同一選手不得代表不同單位。

六、競賽組別：

(一) 升學指定盃賽

- 1. 國中組 Breaking 一對一 Battle (男、女分組)
- 2. 高中組 Breaking 一對一 Battle (男、女分組)

(二) 公開賽

- 全齡組 Breaking 八對八 Battle (男女混和)
- 青年組 Hip-hop 一對一 Battle (男女混和)
- 成人組 Hip-hop 一對一 Battle (男女混和)
- 青年組團體舞秀 2~12 人組隊(男女混和)
- 成人組團體舞秀 2~12 人組隊(男女混和)
- 青年組 Locking 一對一 Battle (男女混和)
- 成人組 Locking 一對一 Battle (男女混和)
- 青年組 Popping 一對一 Battle (男女混和)
- 成人組 Popping 一對一 Battle (男女混和)

七、競賽賽制：

(一) 升學指定盃賽所有組別採 Battle 賽制 (每招限 50 秒))：

- 1. 海選：採海選計分制，每人一招。
- 2. 十六強：單淘汰 battle，每人兩招，勝者晉級
- 3. 八強：單淘汰 battle，每人兩招，落敗者依海選得分，排列第五~八名。
- 4. 四強：單淘汰 battle，每人三招。落敗者依海選得分，排列第三~四名。
- 5. 決賽：battle 爭第一名，每人三招。
- 6. 比賽規則符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所屬霹靂舞委員會之賽事規定。

(二)公開賽一對一所有組別採 Battle 賽制

1. 海選：採海選計分制，每人一招（每招限 45 秒）。
2. 八強：單淘汰 battle，每人兩招（每招限 45 秒），落敗者依海選得分，排列第五～八名。
3. 四強：單淘汰 battle，每人兩招（每招限 45 秒），落敗者依海選得分，排列第三～四名。
4. 決賽：battle 爭第一名，每人兩招（每招限 60 秒）。

(三)全齡組 BREAKING 八對八 battle 賽組別採 Battle 賽制

1. 海選：採海選計分制，每隊五招，不可 routine，取 4 強與 4 組 Battle Guest 抽籤分組對戰。
2. 八強：單淘汰 Battle，每場計時 5 分鐘，可以 routine，勝者晉級。
3. 四強：單淘汰 Battle，每場計時 6 分鐘，可以 routine，勝者晉級。
4. 決賽：battle 爭第一名，每場計時 8 分鐘，可以 routine。

(四)團體舞秀(Show Case)採評分制

舞蹈技巧 30%、音樂性默契 30%、創意風格 20%、舞台魅力 20%。

(依音樂起始計，時間超過 10 秒，評審委員將扣總成績 5 分)

(五)升學指定杯賽報名限制

1. 國中組 Breaking 一對一 Battle：具有國中學籍
2. 高中組 Breaking 一對一 Battle：具有高中學籍

(六)公開賽-BATTLE 賽報名限制

1. 全齡組 BREAKING 八對八 battle 賽：無年齡性別限制
2. 青年組 Hip-hop 一對一 Battle 賽：2003 年(含)後出生
3. 成人組 Hip-hop 一對一 Battle 賽：2003 年前出生
4. 青年組 Locking 一對一 Battle 賽：2003 年(含)後出生
5. 成人組 Locking 一對一 Battle 賽：2003 年前出生
6. 青年組 Popping 一對一 Battle 賽：2003 年(含)後出生
7. 成人組 Popping 一對一 Battle 賽：2003 年前出生

(七)公開賽-團體舞秀報名限制：

1. 學生組團體舞秀：2003 年(含)後出生
2. 社會組團體舞秀：2003 年前出生

(八)團體舞秀限制：

1. 表演時間：以 3 分鐘為限。超時或不夠時間依多寡斟酌扣分。
2. 音樂：由各隊自行準備合法 MP3 格式音樂或其他格式，並於比賽報到抽籤時繳交大會。另須事先 email 到客服信箱。
3. 內容：以時下流行舞蹈(hip-hop)為主，如 Jazz、Locking、Popping、Breaking、House……等熱門舞蹈類型。惟有氧舞蹈、運動舞蹈(國標舞)、民俗舞蹈(土風舞)、古典舞蹈、芭蕾舞、現代舞、佛朗明哥、踢踏舞、競技啦啦隊均不在此列。
4. 當日報到後會安排各隊彩排時間(先報到者先選時段)，逾時報到者，將失去彩排權

利。

(九)出場順序：由大會隨機排列或於報到時抽籤。

八、報名方式：11月1日截止報名，採線上報名連結中華民國街舞運動協會官方網站再登入本活動的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九、報名費用：

(一)一對一 Battle 賽每人每項 300 元。

(二)全齡組 BREAKING 八對八 BATTLE 賽每隊 2400 元。

(三)排舞賽每隊每人 300 元。

十、領隊會議：110年11月6日 08:00 於新北市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館。

十一、獎勵：

(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

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 參賽隊（人）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人）數 14 個或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前 1 名。

(二)升學指定盃賽 Breaking 一對一每組取前一~八名，各頒發獎狀乙張，前三名各頒發獎牌乙張，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三)公開賽 一對一、八對八每組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狀乙張、獎牌乙張。

(四)團體舞秀各代表單位獲得各組之前三名，於閉幕時由大會頒冠軍獎盃每隊各乙座，冠、亞、季軍獎牌每隊乙面，冠、亞、季軍獎狀乙張。

110 學年度第一屆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街舞錦標賽-獎金表

組別	項	賽程	獎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甄試指定盃賽	1	國中組 Breaking 一對一男子	\$ 5,000	\$ 3,000	\$ 2,000
	2	國中組 Breaking 一對一女子	\$ 5,000	\$ 3,000	\$ 2,000
	3	高中組 Breaking 一對一男子	\$ 5,000	\$ 3,000	\$ 2,000
	4	高中組 Breaking 一對一女子	\$ 5,000	\$ 3,000	\$ 2,000

公開賽	5	青年組 Hiphop 一對一	\$ 6,000	\$ 3,000	
	6	成人組 Hiphop 一對一	\$10,000	\$ 5,000	
	7	青年組 Locking 一對一	\$ 6,000	\$ 3,000	
	8	成人組 Locking 一對一	\$10,000	\$ 5,000	
	9	青年組 Popping 一對一	\$ 6,000	\$ 3,000	
	10	成人組 Popping 一對一	\$10,000	\$ 5,000	
	11	全齡組 Breaking 八對八	\$30,000		
	12	青年組團體舞秀 2~12 人組隊	\$20,000	\$10,000	\$ 5,000
	13	成人組團體舞秀 2~12 人組隊	\$30,000	\$15,000	\$ 8,000
合計			\$	230,000	

十二、安全及服裝規範

- (一) 禁止以危險動作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所有演出必須於舞台上實施，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三) 比賽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刻停止演出。
- (四) 選手須自備穿著適合比賽之服裝、配件、護具與鞋子（以下簡稱服裝），不得打赤膊與赤腳。
- (五) 選手服裝不得有不適宜之文字、圖像與符號呈現，如經裁判長告知仍未改善將取消比賽資格。
- (六) 裁判長必要時可以檢查選手之服裝護具，選手不得有異議。
- (七) 女性選手比基尼區域不可裸露，若外衣寬鬆建議內著運動型內衣。
- (八) 男性選手三角褲區域不可裸露。
- (九) 嚴禁任何可能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 (十) 選手不宜配戴眼鏡，建議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 (四) 各組團體冠、亞、季軍，由當天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如得分相同時以評審給分對比獲勝票數，獲多數者勝之。
- (五) 給獎名次限制：
 1. 團體舞秀參賽隊：最優級組前三名。
 2. 升學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3. 公開賽，不列入成績，但仍頒給獎牌、獎狀。

- (六)國中組、高中組皆不得跨組報名。
- (七)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做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 (八)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九)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十)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須於比賽前 7 日告知主辦單位，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十一)本賽事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項目如下：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 NT\$3,000,000 元整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NT\$15,000,000 元整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 NT\$2,000,000 元整
 -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34,000,000 元整
- 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十二)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公布之。

十四、防疫計畫

- (一)劃定主舞台區、攤位、選手熱身區均設管制範圍，管制入場人數，入主舞台區，均需採實名制、量額溫，始可入場。
- (二)全場工作人員及參與活動者全程配戴口罩，現場服務台、醫護站備有額溫槍、酒精設備，供參與者使用。
- (三)設置防疫帳篷，現場進出量額溫，溫度超過 37.5 度者請至防疫帳篷等待衛生單位協助處理。
- (四)提前宣布參賽者提早 1 小時報到，完成實名制、額溫，加蓋防疫手章，完成報到，度超過 37.5 度者，該成員禁止參賽，但全隊仍可參賽。
- (五)管制區範圍以護欄圍住，加派人力以舉牌方式宣導入場須採實名制、量額溫、全程配戴口罩。
- (六)全場工作人員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提供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